HNZY2026-01-007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C包

发包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C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C包。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新增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中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屋顶设备供电由B包施工至屋顶配电箱前端，配电箱及其内元器件以及至设备之间供电由C包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5日。（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元）；（详见附件）（该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具使用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远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增值税、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周边道路建筑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20日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20101001000086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890092398；

电子信箱：30922185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任赛汇元大厦419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87641；

电子信箱：zdsjy2@163.com ；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吕常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苏备。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晓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吕常胜 ；

身份证号：412829198703100499；

职　　务：施工科科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电话：15729446633；

电子信箱：965831863@qq.com；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中医药大学基建处签章后生效）；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贰套（原件一套，彩印件一套），电子文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若专业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专业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采购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另行委托具有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在工地内的爬梯、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在未拆除前供给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当专业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期外仍需使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施工计划拆除时，承包人仍必须满足专业分包人使用，延时使用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和使用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

3）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设施供各方共同免费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清运。

4）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工地施工道路供各方共同使用；清除专业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所需工作面。

5）承包人需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缝隙、孔洞填补与修复工作。

6）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7）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8）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9）承包人应指示专业分包人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以及测量放线所需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和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1）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12）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承包人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

13）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负荷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纠纷等问题，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不得以此为理由索赔工期。

14）工程整体完成后，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全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和保洁，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移交采购人。

15）主体施工涉及各专业预留预埋隐蔽前，承包人需主动与已确定的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等的位置并办理会签单。

16）承包人负责审核专业分包工程资料并汇总归档。

17）承包人负责安装考勤设备，并负责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18）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承包人须免费为建设单位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两间。

20）承包人须免费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四间。

21）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22）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据实缴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备；

身份证号：4115241993051027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20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02309034410000048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67658；

联系电话：18937115878；

电子信箱：81536438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佳田商务中心 B 座 28 层 28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7）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晓磊；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4598；

联系电话：15890092398；

电子信箱：30922185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附19号汇元大厦409至419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采购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各项防控按照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履约保证金的40%，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 如果承包人报谓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规定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采购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26 年 5 月份及 2026 年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05 系数调高；③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依据投标期间采购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④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主要设备到场，经发包人和监理初验合格后，支付进场设备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成交价内，按成交价的0.8%收取第三方验收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条相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相关约定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按照每人 500 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伍拾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表该阶段劳动力人数的 5%时，发包方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因资金问题，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9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防控要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承诺。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楼科研公共服务平台装修改造项目 C 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67号佳田商务中心B座28层28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5381719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成职

委托代理人：郑翔翔　　委托代理人：李伟

电话：_____　　电话：1853817190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　　，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制定建设工程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方的责任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施工方的责任

1、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临时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新风处理机组	海尔	RFX335MXD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风量:3300m³/h，制冷量：33.5KW、制热量：29KW，机外余压:0-400Pa	台	4	6815.00	27260.00
2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1010MXNYA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101KW、制热量：113KW	台	4	44180.00	176720.00
3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850MXNYA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85KW、制热量：95KW	台	1	42770.00	42770.00
4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735MXM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73.5KW、制热量：82.5KW	台	1	37130.00	37130.00
5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615MXM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61.5KW、制热量：69KW	台	3	33840.00	101520.00
6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335MX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	台	4	25850.00	103400.00
7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260MX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26KW、制热量：28.6KW	台	1	24440.00	24440.00
8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160MX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16KW、制热量：18KW	台	2	21620.00	43240.00
9	多联空调机组室外机	海尔	RFC200MXGY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20KW、制热量：22.4KW	台	1	23500.00	235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36MX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3.6KW、制热量：4KW	台	5	2209.00	11045.00
11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45MX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4.5KW、制热量：5KW	台	13	2312.40	30061.20
12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56MX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台	14	2444.00	34216.00
13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71MXE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	台	35	2491.00	87185.00
14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80MXD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8.4KW、制热量：9.6KW	台	27	2636.70	71190.90
15	多联空调机组室内机	海尔	RFT112MXD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台	4	2773.00	11092.00
16	窗式空调	海尔	KFR-26GW/G100-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	制冷量 2.6KW	台	3	2444.00	7332.00
17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3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3000m3/h;全压:480Pa;功率:0.55Kw	台	1	2350.00	2350.00
18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25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2500m3/h;全压:410Pa,功率:0.37Kw	台	2	2068.00	4136.00
19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2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2000m3/h;全压:400Pa,功率:0.32Kw	台	2	1833.00	3666.00
20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2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2000m3/h;全压:400Pa,功率:0.32Kw	台	3	1833.00	5499.00
21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12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1200m3/h;全压:380Pa;功率:0.33Kw	台	1	902.40	902.40
22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1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1000m3/h;全压:340Pa;功率:0.2Kw	台	3	799.00	2397.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08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800m3/h;全压:340Pa;功率:0.12Kw	台	1	770.80	770.80
24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08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800m3/h;全压:340Pa;功率:0.12Kw	台	2	770.80	1541.60
25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08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800m3/h;全压:340Pa;功率:0.12Kw	台	2	770.80	1541.60
26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08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800m3/h;全压:340Pa;功率:0.12Kw	台	2	770.80	1541.60
27	管道离心风机	双鑫	XF-080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800m3/h;全压:340Pa;功率:0.12Kw	台	1	770.80	770.80
28	吸顶式通风器	双鑫	12A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300m3/h;全压:185Pa	台	1	122.20	122.20
29	过滤净化风机箱	双鑫	JHXF-25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风量:2500m3/h 静压:480Pa	台	2	3290.00	6580.00
30	配电箱	国标	APn10	定制	河南	600×1200×300	台	1	4888.00	4888.00
31	配电箱	国标	APn11	定制	河南	600×1200×300	台	1	3008.00	3008.00
32	配电箱	国标	APn12	定制	河南	600×1200×300	台	1	2632.00	2632.00
33	不含税设备价总计									874449.10
34	税金（税率 9%）									78700.42
35	含税设备价总计									953149.5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如施工时所需材料、设备在上表中未提及，则所采用材料、设备均应选用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场前须提交相关材料及检验报告供招标人验收核查。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品牌，相关费用不调整。

2. 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对应品牌出现停产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情况，造成该材料、设备无法按照投标品牌选择时，招标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品牌，费用不进行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苏备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豫 1412023202402030	机电工程	已缴纳	/
技术负责人	李成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00927010500000347	暖通空调	已缴纳	/
施工员	王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122103000010000032	设备安装	已缴纳	/
材料员	岳跃飞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115111941150001328	/	已缴纳	/
质量员	王琦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117108941170000260	设备安装	已缴纳	/
安全员	张兵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豫建安 C3（2023）2244313	/	已缴纳	/
资料员	刘梦娟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115114941150001402	/	已缴纳	/
造价员	段祥田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14100003199	安装工程	已缴纳	/

扫描全能王 创建